

# 关于对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8）第 113 号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6 月 1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海运事业部管理团队大量员工辞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称，海运事业部 49 人的经营团队有 42 人向你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（含该部总经理），你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找全与之匹配的人员，可能对该事业部的正常运转和沿海海运业务的维持带来不利影响。结合你公司 6 月 13 日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报<问询函>的回复公告》相关内容，我部对以下事项表示关注：

1. 你公司称，上述人员离职前均服务于公司的支柱性产业（沿海海运），管理和组织着公司自有海轮和 13 艘待收回的租赁海轮的经营生产，上述人员的集中离职影响到了市场经营与维护。请你公司结合离职人员所负责的工作事项、截至复函日拟采取的解决措施，说明近三个月内对海轮经营生产的实际影响程度，是否会发生暂停部分或全部海运业务的情形，并评估对你公司业务量和经营业绩的实际影响。

2. 你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称，长航货运拟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收回剩余的 13 艘光租海轮，该批船舶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53.79%。请你公司就 13 艘海轮被收回以及服务于你公司沿海海运的 42 人集体辞职事项，说明是否会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3.1 条第（一）项有关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前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6月14日